

罗山县民政局文件

罗民字〔2025〕110号

签发人：徐大钧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1104131号提案的答复

张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农村养老难问题的提案”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经济扶持与补贴

一是老年人福利。目前，我县已按照上级政策要求，完善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，惠及老年人达1.49万人次，按照80-89岁每人每月50元、90-99岁每人每月100元、100岁以上高龄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，更好地履行民政服务民生职能，进一步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。二是设立专项补贴。考虑到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特殊困难，下一步将积极研究设

立针对此类家庭的专项养老补贴。我们将充分调研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和养老需求，结合县财政实际情况，制定合理的补贴方案。一旦方案确定，将尽快组织实施，切实缓解他们赡养老人的经济压力。

二、关于完善农村养老设施

近年来，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上级财政支持，并整合本级财政资金，不断加大对农村敬老院、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的投入力度。为高质量完成省市民生实事，建成集阅览室、就餐室、康复训练室、多功能活动室、日间休息室等为一体的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场所。目前，全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436 人，养老服务机构 31 所，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中心 68 个、农村幸福院 66 个，养老护理床位占比达 60%以上。建成了 1 所以失能、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同时，为满足农村老人的健康需求，我们在推进农村养老设施建设的同时，同步加强医疗、康复等设备的配备。目前，农村敬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，为老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设备配备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为农村老人提供更加全面的健康保障。

三、关于建立城乡养老服务协作网络

2025 年，罗山县正在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，主要对低保和分散特困供养中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。通过“金民工程”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微信小程序进行派单，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

展上门服务，并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。我们将充分利用城市里的专业养老资源，通过智慧养老平台、线上培训等方式，为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。同时，积极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，开展上门护理、就医陪同等服务，让农村老人能够享受到与城市老人同等优质的养老服务。

四、关于发展邻里互助与志愿者服务

一是建立探访关爱服务。优化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，惠及老年人超过 2.6 万人次。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照料护理制度，惠及老年人 8800 人次；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，坚持走访慰问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、留守、失独等困难老年人 2648 人次，月探访率达到 100%，将温暖送入基层，从精神和物质上给予更多的关怀，让每一位老年人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，更好地履行民政服务民生职能，进一步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。二是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自 2019 年开始，我县率先启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依托农村幸福院和村级日间照料中心线上建立老年人大数据库，梳理养老服务需求，线下选聘有爱心、有责任心的农村留守妇女 360 余名为孝心护理，为居住在我县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、高龄、失独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类农村居家老人共 4560 人，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为四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、助餐、助医、助急等上门服务，年服务老人 2.8 万多人次，满足了农村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。同时，指导乡镇卫生院与各村（社区）老年人做好家庭医生签约，承担上门门诊、诊疗护理、

送医送药等基本公共服务的延伸；采取每年免费为居家困难老年人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对慢性病老人进行常规的诊疗和监测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治疗；定期为高龄、失能、失智老人及家庭监护人进行急救知识讲座，提升老年人自我保健和急救意识，形成以家庭赡养为基础、居家上门服务为依托、乡镇敬老院托底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农村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民政局 0376—2172237

联系人：丁承志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政协办公室（1份）